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发〔2018〕55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市民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4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和〈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186号），我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被列入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基础事项目录和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的行政许可事项。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项的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对于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简政放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精简材料、减少环节，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突出问题，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利的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

三、突出工作重点

（一）实行“先照后证”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实施细则》（粤民发〔2014〕64号）关于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设立按照“先照后证”的简化程序办理，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后，按照许可权限到辖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

（二）精简审批环节

按照《实施意见》规定“香港、澳门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本省举办养老机构的，应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或者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地要切实贯彻《实施意见》精神，指导所属县（市、区）民政部门、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和国家级功能区管理机构认真做好港澳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举办养老机构的属地登记和许可工作。

（三）优化审批流程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3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 号）、《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民政部令第 55 号）和《实施意见》精神，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营造公平规范的发展环境。

1. 简化设立养老机构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设立养老机构许可时，能够提供服务设施产权证明的，不再要求提供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申请材料不再要求提供资金来源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2. 简化环境影响评价。 对养老机构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分类管理，对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于环评；对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小于 50000 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3. 取消部分养老机构的消防审验手续。 1998 年 9 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4. 推进网上办理。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通过系统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

（四）完善审批服务

1. 公开办事程序。各级民政部门应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设立养老机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在办事服务窗口及政务网站公开，为申请人提供详实、准确的申办指引。

2. 提供多渠道的咨询服务。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办公等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审批等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提升行政监管能力。按照“明晰责任、落实主体、创新手段、强化协同”的思路，加快构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要整合充实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水平，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定期对养老机构

开展现场检查。探索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依托信用广东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及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服务大厅（窗口）、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3. 加强日常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与专项检查、风险监测、属地化监管等常规监管方式进行有机整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建立和完善养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制度，加强对机构开展运营、服务和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的监管；依托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动态，加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

4. 建立第三方评估和监管机制。省民政厅将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星级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督促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继续实施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将保险机制引入养老服务行业，加强养老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利用保险功能独立监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新模式。

5. 加强行业自律。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

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

6. **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编办、省工商局、省自贸办、省法制办。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